

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採納)

1. 宗旨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履行其有關會計、審計和報告實務之職責，以提高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之公信力和客觀性，並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2. 職務和職責

委員會的職務和職責應包括下列工作：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以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取得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條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就本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企業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o)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科技、業務及戰略風險，並不時對其作出修訂及補充；
- (p) 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
- (q) 考慮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出現的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監控及紓減風險；
- (r) 審閱風險報告、風險承受能力和政策的違規行為；
- (s)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審核功能及本集團的應變計劃；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其他

- (u)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及不具名方式向委員會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公司應確保已設定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w)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所轉授予其的權力；及
- (x)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3. 成員

- 3.1. 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3.2.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i)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ii)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3.3. 委員會成員（「成員」）及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3.4. 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必須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4. 委員會會議次數及程序與法定人數

- 4.1.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兩次定期會議，並應主席、其他成員或核數師要求召開其他會議。須制定定期會議之時間表，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

- 4.2. 會議應以正式之方式進行，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須提前發出，並須撰寫會議記錄。有關文件的保存應與董事會會議之文件具相同標準。委員會應決定會議的最少通知期，以及安排於會議前向成員提供委員會文件。
- 4.3.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供其評審和記錄。
- 4.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限內，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給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
- 4.5. 外聘和內部核數師應有權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4.6. 成員可自行決定與管理層及/或核數師獨立會面。
- 4.7.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下不得舉行會議。

5. 授權及權力

- 5.1. 委員會應有權要求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或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有權要求任何本公司文件，以履行其職務。
- 5.2. 委員會應有權以本公司的費用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包括就會計事宜聽取第二意見。該等要求的目的及支出應向董事會匯報。
- 5.3. 委員會應能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而管理層應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
- 5.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汇報

- 6.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倘本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